

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再承攬人勞工職業災害之情形，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805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內容誤繕，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358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第 54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第 38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九、使用……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 本條文之目的係在積極防止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彼此之作業指揮及連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原事業單位應負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統合管理義務。……（三）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採取之『必要措施』：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一款）（1）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協議下列事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f.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i. 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2.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第二款）為了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3. 工作場所之巡視（第三款）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27 條規定者，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48
違反事件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5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10 萬元至 15 萬元。 …… 4.違反……第 27 條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15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裁罰主體為承攬人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4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已設置協議組織，系爭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發包予承攬人，承攬人如有發包予再承攬人，應負主動告知訴願人之義務，且再承攬人皆以承攬人名義進場，致難以完整掌握承攬人發包予再承攬人之資訊，非訴願人明知且刻意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職災發生日 113 年 6 月 30 日上午，訴願人現場工程師於現場巡視時，已掌握○君有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合格上下設備等狀態，惟同日下午 2 時許，因○君自行搭設不合格施工架、未依規定使用合梯，因工區範圍廣大，訴願人工程人員尚未發現，已經發生受傷乙事，實非訴願人未善盡管理之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3 年 7 月 3 日會談紀錄、訪談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君之談話紀錄、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及災害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承攬系爭工程已設置協議組織，系爭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發包予承攬人，承攬人如有發包予再承攬人，應負主動告知訴願人之義務，且再承攬人皆以承攬人名義進場，致難以完整掌握承攬人發包予再承攬人之資訊，非明知且刻意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職災發生日 113 年 6 月 30 日上午，其現場工程師於現場巡視時，已掌握○君有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合格上下設備等狀態，惟同日下午 2 時許，因○君自行搭設不合格施工架、未依規定使用合梯，因工區範圍廣大，其工程人員尚未發現，已經發生受傷乙事，實非其未善盡管理之義務，請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階梯、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30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定有明文。又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要措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及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承攬人、再承攬人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就共同作業應配合及協調等內容，定期或不定期對包含作業人員進場管制、使用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等事項進行協議；為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每日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或工作程序的連繫及調整；工作場所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 1 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

- （二）查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屬原事業單位。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7 月 3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日期 113 年 7 月 3 日……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號……承攬金額 54 億元……工作場所負責人姓名：○○○……職稱：？工地主任……會談人？同上……事業類別……？甲類……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法令……已當場解說，敬請改善，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嚴重危害勞工之事實，提示如右……？ 4. 所僱勞工○○○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與（再）承攬人？○○○工程行所僱勞工○○○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未留存記錄。……？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區 1 樓帷幕牆防水膠條安裝作業。？對於工區 1 樓帷幕牆防水膠條安裝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墜落……？頭顱受創……危害，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當日作業種類地點及承攬關係示意圖：業主=>○○->○○->○○○（1 樓帷幕牆防水膠條安裝）（勞工○○○受傷

案)……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無意見……附件-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書面紀錄……?部分小包未協議(○○○工程行)指揮、監督及協調紀錄：……?未確實巡視及連繫調整紀錄：……?未確實……」經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地主任)○君簽名確認在案。復按勞檢處 113 年 7 月 3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事發經過?當時你有在現場嗎?……現場有其他共同作業人員嗎?為什麼會使用合梯當上下設備?當時傷者有戴安全帽嗎? 答 當天我休假，我不在現場。我們公司安衛人員有在工地其他位置巡視，剛好不在事發現場，我們現場外籍勞工有聽到聲音，去到現場看發現到傷者已經躺在地面上。我們平常會準備施工架專用的樓梯給勞工使用，他當時是要進行柱子的防水膠條作業，可能他為了移動作業方便而使用合梯當上下設備並且未將施工架裝上護欄，我們早上巡檢時有注意到他有確實的戴好安全帽，可能是在安衛人員離開後，未正確戴用，導致跌落時安全帽脫落而撞到頭部受傷。問 有無召開協議組織?並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會議?有書面資料嗎? 答 有召開協議組織……但是沒有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有未將再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對於再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 1 樓使用合梯從事系爭作業，有墜落、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地上 1 樓帷幕牆防水膠條安裝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再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第 230 條第 2 項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之事實，洵堪認定；尚難以再承攬人皆以承攬人名義進場，難以完整掌握承攬人發包予再承攬人之資訊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三)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屬甲類事業單位，其係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並審酌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再承攬人所僱勞工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情形，違規情節所生影響較重，應受責難程度較高，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49 條第 2 款、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48、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